

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
中國社科院歷史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室

卜憲群 楊振紅 主編

簡帛研究

二〇〇八

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





簡帛研究 二〇〇八

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
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秦漢魏晉南北朝室

卜憲群 楊振紅 主編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
· 桂林 ·

圖書在版編目（CIP）數據

簡帛研究. 2008 / 卜憲群, 楊振紅主編. —桂林: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, 2010. 9
ISBN 978-7-5495-0016-1

I. 簡… II. ①卜…②楊… III. ①竹簡—中國—文集
②帛書—中國—文集 IV. K877.54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0) 第 178437 號

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

(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: 541001)
網址: <http://www.bbtpress.com>

出版人: 何林夏

全國新華書店經銷

廣西民族印刷廠印刷

(廣西南寧市高新區高新三路 1 號 郵政編碼: 530007)

開本: 880 mm × 1 240 mm 1/16

印張: 22 字數: 350 千字

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0 001~1 200 冊 定價: 108.00 元

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, 影響閱讀, 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。

目 錄

戰國竹書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譯注·····	林志鵬/1
從戰國郭店竹簡《語叢四》莊子引文論其內外雜篇之性質·····	黃人二/19
里耶簡所見秦朝行政文書的製作與傳送·····	胡平生/30
秦漢律中的耐刑 ——以士伍身份的形成機制為中心·····	[韓] 任仲燦/55
《奏讞書·淮陽守行縣掾新鄭獄》涉爵釋文補正·····	王 冰/69
張家山漢簡《二年律令·行書律》譯注補·····	[韓] 金慶浩/76
西漢的大土地經營和奴婢勞動 ——以對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所藏簡牘《奴婢廩食粟出入簿》的分析為中心··	[韓] 李成珪/89
河西漢簡所見“辟”及相關問題·····	王 海/145
“合檄”試探·····	鄔文玲/152
《李建與精張諍田自相和從書》中的財產繼承與“石”的面積單位·····	[韓] 李明和/174
漢代的校計與計偕簿籍·····	汪桂海/195
論簡帛量詞的研究價值·····	張顯成 李建平/203
略說走馬樓吳簡之名籍·····	于振波/224

長沙走馬樓吳簡所見“直”、“稟”簡及相關問題初探	戴衛紅/251
走馬樓吳簡所見“奉鮭錢”試解	
——兼論走馬樓吳簡所反映的孫吳官俸制度	莊小霞/268
走馬樓吳簡“枯兼波簿”初探	孫聞博/274
《長沙走馬樓三國吳簡·嘉禾吏民田家莧》數值釋文訂補	凌文超/286
江陵張家山二四七號墓出土竹簡	
——特別是關於《二年律令》	[日] 富谷至/296
評彭浩、陳偉、工藤元男主編《二年律令與奏讞書》	[韓] 尹在碩/311
新世紀初我國簡牘重要發現概述	蔡萬進/330

戰國竹書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譯注

北京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林志鵬

內容提要 上海博物館所藏戰國竹書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敘述齊國發生日食，鮑叔牙與隰朋趁機向齊桓公進諫的故事，屬於“國語”一類文獻。該篇竹書刊布後，由於頗有錯簡，且存在諸多疑難字詞，學者或重編簡序，或考釋文字，竹書的復原工作漸臻完備。本文在前賢研究基礎上，詳細校釋竹書，對部份疑難字詞提出個人淺見，並嘗試以今語翻譯，冀能提供一相對完善的文本。

關鍵詞 上博竹書 國語 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

一、竹書編聯

本文所稱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包括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中《競建內之》（下文簡稱《競》）、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（下文簡稱《鮑》）兩篇。篇題“鮑叔牙與隰朋之諫”位於《鮑》第九簡。竹書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共存簡 19 枚，大多為完簡。簡上、下端平齊，簡長 40.4 至 43.3 厘米，完簡所容字在 32 至 51 字之間^①。竹簡設 3 道編繩，上契口距頂端 1.8 厘米，上契口至中契口為 19.5 至 19.8 厘米，中契口至下契口為 19.6 至 19.9 厘米，下契口至尾端為 1.8 厘米^②。

① 按：《競》10 枚簡容字在 32 至 36 字之間；《鮑》則跨度較大，《鮑》簡 3 至 8 在 33 至 43 字之間，《鮑》簡 1、2 則分別為 51、49 字。

②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5，165、181 頁。

陳劍先生將整理者原分爲二篇之《競建內之》、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合爲一篇，其理由主要基於竹簡形制（簡長、契口位置相合）、文例（《競》簡 10 與《鮑》簡 4 連讀、《鮑》簡 8 “日差”與《競》簡 1 “日食”相呼應）^①。筆者原來考慮到兩篇字形有別、完簡所容字數略有差異，雖知二篇內容密切相關，仍依整理者意見，僅就《競》10 枚簡重作編聯^②。後見禰健聰先生撰文提及“全篇有兩種不同字體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原《競》篇簡 2、7、8 等均有字與原《鮑》篇的字體筆畫相合，似是原字漫滅而後補全者”。^③郭永秉先生更明確指出“（《競》）不少字顯然就是《鮑叔牙》的書手鈔寫的。如《競建》簡 2 的‘宗’字，簡 7 的‘則訓’的‘則’字，簡 8 的‘公曰吾不知其爲不善也今內之’諸字及簡 8 至 9 的‘不臬（從力）’二字，與《競建》的一般字體相比，筆畫都顯得比較細，起筆的頓筆很重，是很容易跟《競建》其他字體區別開來的”。^④這說明陳劍先生將《競》、《鮑》合爲一篇的看法應當可信。

李學勤先生亦曾提出重編方案，《鮑》之部分同於陳劍說，《競》則重編爲簡 1、（缺簡）、簡 5 至 6、簡 2 至 4、（缺簡）、簡 8 至 10，並認爲簡 7 “內容文句似難同其他簡連接”，故暫置不論^⑤。其說是將簡 5、簡 6 這個編連組插入簡 1（後缺一簡）及簡 2 之間。李先生對《競》的編聯與陳劍不同處有三：一是簡 2 之下陳劍接簡 7；李學勤則從整理者說接簡 3。二是陳劍以簡 7、簡 4、簡 3 爲序連讀，下接簡 8 至簡 10 這個編聯組；李先生則從整理者說將簡 2、簡 3、簡 4 連讀，後缺一簡，下再接簡 8 至簡 10。三是關於簡 7 是否屬於本篇的認定，陳劍將此簡編入，上與簡 2、下與簡 4 連讀；李學勤則就內容認定簡 7 不屬本篇。按，二說差異的關鍵在於簡 7 是否可編入本篇。簡 2 與簡 7 連讀，陳劍先生已引《書·高宗彤日》爲證，當可從。由竹簡形制及字體看，簡 7 屬於本篇亦無問題。

本文從陳劍先生之說，將《競》、《鮑》合爲一篇，並依其所編“競 1，競 5 至 6、競 2、競 7、競 4、競 3、競 8 至 10，鮑 4 至 7、鮑 3、鮑 1 至 2、鮑 8，鮑 9（篇題）”之簡序重作釋文，並對部份疑難字詞提出個人的淺見。

① 陳劍：《談談〈上博（五）〉的竹簡分篇、拼合及編聯問題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 年 2 月 19 日。

② 拙文《上博楚竹書〈競建內之〉重編新解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 年 2 月 25 日。按：前揭拙文所編《競建內之》簡序爲：簡 1 至 2、簡 7、簡 4、簡 8 至 10，簡 5 至 6、簡 3。

③ 禰健聰：《上博楚簡（五）零札（一）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 年 2 月 24 日。

④ 郭永秉：《〈競建〉和〈鮑叔牙〉的字體問題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 年 3 月 5 日。關於這篇竹書有兩種字體的現象，郭氏認爲“不應該排除《競建》經後一書手校對筆削，然後接鈔《鮑叔牙》的可能。《競建》簡 2 的‘於夷（從人從土）’二字從放大的照片看，顯然經過改寫。且也應屬於我們上面講的接近於《鮑叔牙》的字體……陳佩芬先生指出《鮑叔牙》篇題簡 9 也是‘利用原已使用過的竹簡，將原文刮去’的……這說明《競建》一篇不同的字體確實也有可能是經過刮削後重新書寫上去的。”

⑤ 李學勤：《試釋楚簡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》，《文物》2006 年第 9 期，90 頁。

二、釋文^①

〔日食，公之〕社^②，隰朋與鮑叔牙從。日既^③，公問二大夫：“日之食也，害（曷）爲？”鮑叔牙答曰：“星（眚）史（弁（變）），子（災）。 ”^④曰：“爲齊^⑤【競 1】

競（景）建內之^⑥【競 1 背】

……口言曰多。”鮑叔牙答曰：“害將來，將有兵，有憂於公身。”^⑦公曰：“然則可斂（說）^⑧歟？”隰朋答曰：“公身【競 5】爲亡道，不彊（遷）^⑨於善而斂（說）之，可乎才（哉）^⑩？”公曰：“甚才（哉），吾不瀉（賴）。二三子不諦（謫）怒寡人，至於使日食！”^⑪鮑叔牙【競 6】與^⑫隰朋曰：“群臣之臯也。昔高宗祭，有雉雊

① 釋文中原簡號以【1】、【2】、【3】……表示，其前更標示原篇名簡稱，《競建內之》簡稱“競”；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簡稱“鮑”。凡釋文中引用前賢研究成果者，皆出注說明，筆者個人意見亦在腳注中以按語表示。釋文中有疑難字詞需作詳細考證者，見本文下節。

② 周鳳五先生在“新出戰國楚竹書研讀會”第五期第一次會上（台北，漢國冊府，2006年4月15日）指出，簡文此字近於《說文》“社”字古文（從木從土），簡端之橫畫爲“之”字之殘，前并擬補“日有食”三字，讀爲“日有食之，社”，以“社”爲動詞，指在社舉行祭祀。謹按，下句云“隰朋與鮑叔牙從”，則首句疑有主詞“公”。“之社”二字從周先生補釋，其前并擬補“日食公”三字，讀爲“日食，公之社”。復按，《左傳》昭公十七年記夏六月甲戌朔日食，魯國大史云：“三辰有災……樂奏鼓，祝用幣，史用辭。”鄭玄注《周禮·春官·大祝》“六祈”云：“禴、禘、禘，告之以時有災變也。攻、說，則以辭責之。祭，如日食以朱絲繫社；攻，如其鳴鼓焉……造、類、禴、禘皆有牲，攻、說用幣而已。”據此可知東周時對於日食有兩類祭祀：一是祭祭，二是攻、說之祭。前者用牲，近於一般之祭祀；後者奏鼓、用幣并以辭責讓鬼神，爲非常之祭。竹書下文桓公問鮑叔牙與隰朋：“然則可說歟？”是欲以攻、說責讓鬼神，則此處至社祭祀疑指用牲之祭祭。

③ 魯家亮《讀上博楚竹書（五）札記二則》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18日）指出，“日既”指日全食，并引《論衡·說日》“其合相當如襲辟者，日既是也”爲說。此從之。

④ “星”讀爲“眚”，見顏世鉉先生《“星弁子”釋讀的補正》，簡帛研究網，2007年5月8日。《左傳》莊公二十五年杜注：“眚，猶災也。月侵日爲眚。陰陽逆順之事，賢聖所重，故特鼓之。”此乃鮑叔牙向桓公解釋日食乃日光被月亮所掩蔽，并隱含有“臣道陵君道”、“君道不明”之意。“子”讀爲“災”，見陳偉先生《〈競建內之〉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零釋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22日。釋文并從周鳳五先生將“曰”字屬下讀，以“曰”下所云爲桓公語（其說發表於第五期第一次“新出戰國楚竹書研讀會”）。

⑤ 李學勤先生指出，簡文此段爲桓公聽到有災變，擔心影響其齊國，所以仔細詢問。說見《試釋楚簡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》，《文物》2006年第9期。

⑥ “競建”當爲人名，“競”（字從二竟）即楚公族屈、昭、景之景氏。廣瀨薰雄先生《何謂“競建內之”》（載《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（上博簡卷）》，武漢大學，2006）考察包山簡“某某內之”之辭例，認爲“競建內之”即“競建提交這篇文章”的意思，也就是說競建是向上博簡的擁有者獻上這篇文獻《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》的人。

⑦ 以上三句依陳劍《談談〈上博（五）〉的竹簡分篇、拼合與編聯問題》一文斷讀。簡文“憂”訓爲疾病，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“君使士射，不能，則辭以疾，言曰：‘某有負薪之憂。’”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：“有采薪之憂，不能造朝。”趙岐注：“憂，病也。”包山卜筮祭禱簡習見“少有憂於躬身”，憂亦訓爲疾病。

⑧ 按：“斂”讀爲“說”，即攻說之祭。

⑨ “遷”字之釋讀見陳劍前揭文及《〈上博（五）〉零札兩則》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21日）之補充。

⑩ 陳劍《談談〈上博（五）〉的竹簡分篇、拼合與編聯問題》指出，此字係後補寫，當爲“才”字，讀爲“哉”。

⑪ 以上四句從陳偉先生《〈競建內之〉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零釋》斷讀。

⑫ “與”字之釋讀參考魯家亮《讀上博楚竹書（五）札記二則》。

於彝^①前。詔^②祖己而問焉，曰：‘是何也？’祖己答曰：‘昔先君【競 2】客（勸）王：‘天不見天，地不生孽^③，則訴^④諸鬼神曰：天地盟（明）弃我矣^⑤；近臣不訐，遠者不方（謗）^⑥，則攸諸向（鄉）【競 7】里。’含（今）此祭之，得福者也。青（請）量（襁）之以衰（鷗）汲（滄），既祭之後，焉修先王之灋。’高宗命傅鳶（說）量（襁）之以【競 4】祭。既祭，焉命行先王之灋。發古（故）慮（度），行古（故）作。發（廢）作者死，弗行者死^⑦。不出三年，翟（狄）人之俘（附）者七百【競 3】邦^⑧。此能從善而去化（過）^⑨者。’

公曰：“吾不知其爲不善也。今內之不得百姓，外之爲諸侯笑，寡人之不【競 8】梟（肖）^⑩也。豈不二子之憂也才（哉）？”隰朋與鮑叔牙皆拜^⑪，起而言曰：“公身爲亡道：雍（擁）芋（華）明（孟）子以馳於倪（郕）【競 9】廷，驅逐改飾（弋）無羿（期）

① 此字從“夷”得聲，讀爲“彝”。參考陳劍《談談〈上博（五）〉的竹簡分篇、拼合與編聯問題》；劉樂賢《讀上博五〈競建內之〉札記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20日。

② “詔”字從陳劍前揭文釋，訓爲徵、召也。

③ “天”字從陳劍《也談〈競建內之〉簡 7 的所謂“害”字》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6月16日）釋。“孽”字從季旭昇《上博五芻議（上）》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18日）釋。

④ 《說文》“訴”字“從言，𠂔（從广）聲”，一從言、朔，一作愬，訓爲“告”。段玉裁注：“凡從𠂔（從广）之字隸變爲干（從厂），俗又訛斥。”“訴”或“愬”之訓告，有訴說別人過失及將冤屈向人陳訴之意。簡文從言、從斤會意，當爲此字異體。

⑤ “明弃”一詞見《戰國策·燕策三》：“寡人望有非則君掩蓋之，不虞君之明罪之也；望有過則君教誨之，不虞君之明弃之也。”“怨惡未見，而明弃之，未爲盡厚也。”蓋當時習語。

⑥ “近”字從何有祖《上博五楚竹書〈競建內之〉札記五則》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18日）改釋。“訐”字如字讀，訓爲面相斥告，乃周鳳五先生於“新出戰國楚竹書研讀會”第五期第三次（2006年10月29日）所揭。“方”讀爲“謗”，見季旭昇《上博五芻議（上）》及劉樂賢《“遠者不方”補說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20日。

⑦ 按：上“發”字不破讀，訓爲起；下“發”字從整理者讀爲“廢”。“慮”疑讀爲“度”，訓爲法制。“作”訓爲行。二“古”字疑讀爲“故”，“故度”、“故作”猶舊法。《國語·齊語》：“桓公曰：‘安國若何？’管子對曰：‘修舊法，擇其善者而業用之。’”簡文“發故度”、“行故作”即前文所謂“修先王之法”、“行先王之法”，亦即“行湯之政”。

⑧ “狄”、“附”二字之釋讀從李天虹先生《上博五〈競〉、〈鮑〉篇校讀四則》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19日）之說。

⑨ 按，字從示，化聲，疑讀爲“過”。

⑩ “肖”字從陳劍《談談〈上博（五）〉的竹簡分篇、拼合及編聯問題》讀。

⑪ 按，此“拜”當指頓首。《周禮·春官·大祝》“九拜”有稽首、頓首，鄭玄注：“稽首，拜頭至地也。頓首，拜頭扣地也。”孫詒讓《正義》引段玉裁說云：“頓首本爲凶拜，後因他用，如穆羸、申包胥者，遂以爲請罪之拜。《戰國策·中山》：司馬喜頓首於軾曰‘臣自知死至矣’；陰姬公稽首曰‘誠如君言，事何可豫道者’。一爲請罪之辭，一爲有求之辭，絕然分別，蓋非請罪不頓首也。漢群臣上書，兼言稽首、頓首者，蓋稽首爲對揚之辭，頓首爲請罪之辭，故先稽首，繼言頓首死罪。”

度^①，或以豎刁與易^②牙爲相。二人也朋黨，羣獸（疇）逮（摟）棚（朋）^③，取與厭（𡗗）^④公，殺而類【競 10】之，不以邦家爲事，縱公之所欲。剗（士）民獵樂，篤遏（惕）忸（倍）忸，疲弊齊邦。日成（逞）^⑤于縱，弗顧前後，百【鮑 4】姓皆怨恨，奄然將亡^⑥。公弗詰蠲^⑦，臣雖欲訐或不得見。公沽（胡）弗察^⑧：人之生（性）三，食、色、息（惕）。今豎刁必（匹）夫而欲【鮑 5】智（知）萬乘之邦而貴（潰）尹（賁）^⑨，其爲災也深矣；易牙人之與（邪）者^⑩而食人，其爲不仁厚矣。公弗圖^⑪，必害公身。”

公曰：“然則奚【鮑 6】如？”鮑叔牙答曰：“齊邦至惡死而上穆（繆）其刑，至飲食而上厚其斂，至惡何（苛）而上不時史（使）^⑫。”公乃身命祭有司^⑬：

- ① “驅逐”、“無期度”二詞從季旭昇《上博五芻議（上）》釋。按，簡文“𡗗”字不破讀，指狩獵。“飾”字讀爲“弋”。“田弋”連稱如《周禮·夏官·司弓矢》：“田弋，充籠箠矢，共矰矢。”《左傳》哀公七年：“及曹伯陽即位，好田弋。”
- ② 此處簡文“易”字，從亥、從戈。《鮑》簡 6 易牙之“易”從人、從易、從心，整理者以爲“惕”之異體字。蘇建洲《〈上博（五）競建內之〉“亥弋”字小考》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 年 7 月 23 日）指出，此字所從“戈”當隸作“弋”，與“易”雙聲。李學勤《試釋楚簡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》則認爲此字當爲“敵”之異構，所從聲符“亥”當爲“帝”之誤。按，此字疑從“弋”（與“易”同爲喻母）、從“帝”（與“易”同爲錫部）皆聲。
- ③ 按：“獸”讀爲“疇”，訓爲類。“逮”讀爲“摟”，《說文》：“摟，曳聚也。”《孟子·告子下》：“五霸者，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。”朱熹《集注》：“摟，牽也。”簡文“朋”字原從土，可讀爲“朋”，“朋”有群聚義，如《書·皋陶謨》：“罔水行舟，朋淫于家。”僞孔《傳》：“朋，群也。”簡文“群疇摟朋”，即牽曳類聚之意。
- ④ “厭”字從陳劍《談談〈上博（五）〉竹簡的分篇、拼合及編聯問題》及沈培《上博簡〈姑成家父〉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》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 年 2 月 22 日）釋。周鳳五先生《上博五〈姑成家父〉重編新譯》（《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》，武漢大學，2006 年 11 月）一文注 60 指出：“簡文‘取與厭公’四字是說豎刁、易牙二人朋比爲奸，盡量滿足齊桓公的慾望與需求。”此從周先生說，讀爲“𡗗”。
- ⑤ “成”讀爲“逞”，訓爲放任。二字聲符皆爲“壬”，上古韻同在耕部，聲則分別爲禪母、定母，音近可通。
- ⑥ 按：“亡”字，簡文從“死”，“芒”聲，爲死亡之“亡”的專字。“奄”字從季旭昇《上博五芻議（上）》釋。《方言》卷二：“茫、矜、奄，遽也。”“奄然”即“奄忽”。
- ⑦ “詰蠲”一詞訓爲禁除，說見張富海《上博簡五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補釋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 年 5 月 10 日。
- ⑧ “沽”讀爲問詞“胡”，爲劉信芳《上博藏五試解七則》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 年 3 月 1 日）之說。按，“胡弗”猶“胡不”，後者習見於《詩經》，如云“胡不歸”、“胡不遄死”，又見於《墨子》、《莊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韓非子》等。
- ⑨ “匹夫”、“知”之考釋見季旭昇《上博五芻議（上）》。“潰賁”一詞之釋見何琳儀《貴尹求義》，《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（上博簡卷）》，131—133 頁。
- ⑩ 簡文“與者”讀爲“邪者”，參考李學勤《試釋楚簡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》。
- ⑪ 此字原從心、從者，讀爲“圖”，見季旭昇前揭文。
- ⑫ “何”讀爲“苛”、“史”讀爲“使”，從李天虹說及陳劍《談談〈上博（五）〉竹簡的分篇、拼合及編排問題》說。
- ⑬ 簡文“祭有司”一詞指主管祭祀的官員，參考陳偉《上博五〈競〉、〈鮑〉篇校讀四則》、《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零釋（續）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 年 3 月 5 日。

祭服毋黻^①，【鮑7】器必蠲潔^②，毋內錢（殘）器^③，犧牲、珪璧必全女（如）枯（故）^④，加之以敬。乃命有司箸（書）作（籍），浮（復）老弱不刑^⑤；畝繆耑（短），田繆長，百糧（量）董（鍾）^⑥；命^⑦【鮑3】九月除路，十月而徒梁成，一之日而車梁成^⑧。乃命百有司^⑨曰：“有夏氏觀其容以使，及其亡也，皆爲（僞）^⑩其容。殷人之所以代之，觀其容，聽其【鮑1】言，棚（凡）^⑪其所以亡，爲（僞）其容，爲（僞）其言。周人之所以代之，觀其容，聽〔其〕言^⑫，考治者〔以〕使^⑬。棚（凡）其所以衰亡，忘其考治也。二三子勉之，寡人將考治。”【鮑2】

是歲也，晉人伐齊，既至齊地，晉邦有亂，師乃歸。雩（雨）旁（平）地至膝^⑭，

- ① “黻”字原從系，父聲，季旭昇前揭文讀爲黼黻之“黻”，王輝《〈上博楚竹書（五）〉讀記》（《中國文字》新32期，26頁）則讀爲“黼”。按：此字讀爲“黻”。《說文》“黻（從衣），紕衣也。”徐鍇《繫傳》：“《爾雅》‘黻，紕也。’臣以爲即今刺繡。”猶存古義。“祭服毋黻”指祭服不刺繡文飾，即所謂“素服”也。國君在日食之時需素服，唐洪志《上博五札記（兩則）》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3月8日）已引《禮記·昏義》“日食則天子素服”說之。
- ② “蠲潔”一詞從陳劍《談談〈上博（五）〉的竹簡分篇、拼合及編聯問題》注23釋。
- ③ “殘器”一詞從彭浩先生《“錢器”小議》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3月1日）釋。
- ④ “枯”字從季旭昇《上博五芻議（上）》釋爲“故”。按，故訓爲常故。《晏子春秋·諫上》載齊景公病久不愈，自謂：“寡人之病病矣！使史固與祝佗巡山川宗廟，犧牲圭璧莫不備具，數其常多先君桓公，桓公一則寡人再。”所謂“犧牲圭璧莫不備具”，即簡文所謂“全”。“桓公一則寡人再”，指景公濫加祭品，不守常故。簡文“如故”，指祭品之種類和數量皆依常故，不隆不殺。
- ⑤ 此依李學勤先生《試釋楚簡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》將“箸作”讀爲“書籍”，解爲“在戶籍上登記”；“浮”釋爲“復”，訓爲免除，并屬下讀。
- ⑥ 何有祖《上博五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試讀》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19日）將簡文兩“繆”字訓爲“索”，并讀“耑（從系）”爲“短”，以“短”、“長”對文，此從之。彭浩先生《試說“畝繆短，田繆長，百量鍾”》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4月2日）進一步指出，簡文“畝繆短，田繆長”是說用於丈量“畝”的繩索短，丈量“田”的繩索長，可以理解爲土地的劃分與丈量，是東周時齊國確立田制的反映。田制的確立對保證稅收來源、徵發徭役有重要作用。又認爲簡文“百量鍾”指田賦之百石取一鍾，相當於什一之稅，并引《管子·霸形》“使稅者百一鍾”（尹注：“假令百石而取一鍾”）爲說。
- ⑦ 何有祖於《上博五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試讀》、《“百糧重命”補說》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19日、6月7日）二文指出，本簡末字“命”下有標識符號，“重命”當從整理者說連讀。李學勤前揭文亦以簡文“董命”當連讀爲“重命”，義同於金文習見之“紳命”。按：本簡末字“命”下的短橫位於契口處，當爲編綫痕迹而非句讀符號，簡文“董命”未必連讀。
- ⑧ 以上三句之釋讀參考季旭昇前揭文及董珊《阮校〈孟子〉與〈鮑〉簡對讀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4月2日。
- ⑨ “百有司”泛指所有各種職掌的官員，參考陳偉先生《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零釋（續）》。
- ⑩ 此“爲”字與下文“爲其容、爲其言”的二“爲”字從李學勤《試釋楚簡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》讀爲“僞”。
- ⑪ “棚”釋爲“凡”，見沈培《小議上博簡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中的虛詞“凡”》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，北京，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06年12月，45—54頁。“凡”字本義爲總聚而繫束（見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），引申爲概括之詞。
- ⑫ 從上下文例看，簡文“聽”下脫一“其”字。
- ⑬ 簡文“考”，原從耂，句聲；“實”，原從人，從司省，台聲。“考治”一詞從董珊釋，即考察政績之意。他并認爲“考治者使”與前文“有夏氏觀其容以使”文意相對，本句“者”字當爲“以”之誤書。董氏說見《〈鮑叔牙〉篇的“考治”與其歷史文獻背景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7年7月16日。
- ⑭ “雨平地至膝”一句從侯乃峰《上博（五）幾個固定詞語和句式補說》（《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（上博簡卷）》，175—176頁）釋。按，文獻中類似“雨平地”之表述如《左傳》隱公九年：“凡雨，自三日以往爲霖，平地尺爲大雪。”《漢書·五行志》：“元鼎二年三月，雪，平地厚五尺。”《三國志·魏書·于禁傳》：“建安二十四年……秋，大霖雨，漢水溢，平地水數丈。”《吳書·吳主傳》：“四年春正月，大雪，平地深三尺，鳥獸死者大半……（太元元年）秋八月朔，大風，江海涌溢，平地深八尺。”

復^①。日（螟）蚱亦不爲災，公（虹）暉亦不爲害。【鮑8】

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【鮑9】

三、部分字詞補釋

1. 甚哉，吾不賴（《競》簡6）

陳偉先生認爲簡文“不賴”一詞，同於《史記·張釋之馮唐列傳》之“無賴”，訓爲缺乏才能。白于藍先生指出，“賴”猶“勵”，“吾不賴”乃桓公謂己不自勉勵^②。黃人二先生則認爲此處“賴”不必破讀，訓爲“善”，具有鄒魯方言特色，并引《孟子·告子上》“富歲子弟多賴，凶歲子弟多暴”趙岐注“賴，善；暴，惡也”爲說^③。按，黃人二先生說近是，惟簡文及《孟子》之“賴”有憑恃義，似不可逕訓爲善。朱熹《集注》云：“賴，藉也。豐年衣食饒足，故有所顧藉而爲善；凶年衣食不足，故有以陷溺其心而爲暴。”^④其說猶不破趙注。清人阮福進一步云：

《廣雅·釋詁》曰：“賴，恃也。”《莊子·讓王》篇曰：“若伯夷、叔齊者，其於富貴也，苟可得已，則必不賴。”按，此賴字兼與、取二義。凡有所恃、有所取者，其人必不能自立而懈惰，故《說文》“嬾”字從“賴”得聲而義亦寓於其中。《說文》：“嬾，懈也。一曰卧（從食）也。從女，賴聲。”孟子曰：“富歲子弟多賴，凶歲子弟多暴”者，亦有所恃取而懈惰之義，非可專訓爲善。下曰：“其所以陷溺其心者然也”，陷溺兼賴、暴二事而言也。^⑤

簡文“不賴”乃無所憑藉（即無臣下之規諫）而陷於惡之意，是以下文云“二三子不諦（謫）怒寡人”。

2. 昔先君勸王（《競》簡2、簡7）

簡文“勸”原作“客”。陳劍先生釋“客”爲“格”^⑥。《書·高宗彤日》“惟先格王，

① 按，簡文“復”自爲一句，訓爲返。“雨平地至膝，復”是說，大雨積水，水深至膝，惟大水及時退去，未釀成災。

② 陳偉：《〈競建內之〉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零釋》；唐洪志《上博五札記（兩則）》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3月8日）所引白于藍說。

③ 黃人二：《上博藏簡第五冊競建內之和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試釋》，發表於臺灣大學中文系“戰國學術研究計畫”系列演講，2006年10月18日。

④ 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，台北，長安出版社，1991，329頁。

⑤ 見《經義叢鈔》卷十四引錄，收入《清經解續編》、《清經解續編》合刊，南京：鳳凰出版社，2005年6月，第八冊，10736頁。

⑥ 陳劍：《談談〈上博（五）〉的竹簡分篇、拼合與編聯問題》。

正厥事。”《正義》引王肅注云：“（祖己）言于王。”是訓格爲告^①。《書·湯誓》：“格爾眾庶，悉聽朕言。”吳汝綸《尚書故》：“格與假同字。格爾者，告爾也。”^②按，《爾雅·釋詁》：“格，至也。”各、格本義爲至、來，無緣引申爲告。《湯誓》之“格”字可訓爲來，不需另作解釋。簡文之“客”字、《高宗彤日》之“格”字疑皆讀爲“勸”，訓爲勉勵。今本《禮記·緇衣》“夫民教之以德，齊之以禮，則民有格（恪）^③心。”格字，郭店本《緇衣》作“權”，上博本作“𠂔（曷）”^④，虞萬里先生指出：

郭店之“權”从“萑”聲，見紐元部。文獻有與“戈”相通者，《左傳》襄公四年及《竹書紀年》、《世本》之“斟灌氏”，《史記·夏本紀》作“斟戈氏”。戈則見紐歌部。格，見紐鐸部，鐸爲魚之入。歌、魚關係極密切。《十大經·前道》：“用者實，不用者萑”，萑與實相對，當即華字之假。華从于聲，古音曉（匣）紐，與見紐關係亦密切，韻則與格爲魚鐸陽入之轉。可見同爲見紐之權、格相假，有其音理基礎。^⑤

陳曦先生也指出，“萑”（𦰩）爲“萑”（𦰪）之分化字。《說文》：“萑，鴟屬。从艸，从佳，有毛角。所鳴其民有害……讀若和。”萑在甲骨卜辭中可假借爲“獲”、“穫”^⑥。按，萑、萑蓋皆從“𦰩”得聲^⑦，上古音“和”爲匣紐歌部，“獲”、“穫”爲匣紐鐸部，與今本《緇衣》“格”（見紐鐸部）、上博本“曷”（匣紐月部）皆音近可通。此外，包山簡所載姓氏有“葛”，而“權”、“格”二氏乃葛氏之分支，格、權、葛三字之關係猶如《緇衣》以格、權、葛爲異文，皆音近可通^⑧。格、恪、客皆從“各”聲，權、權、勸皆從“萑”聲，從上述格、恪與權、權通假之現象，可證本篇“客”及《高宗彤日》之“格”可讀爲“勸”。《說文》：“勸，勉也。”

簡文“先君”，李學勤先生認爲當指武丁的父輩盤庚。《史記·殷本紀》載盤庚“行湯之政，然後百姓由寧，殷道復興，諸侯來朝，以其遵成湯之德也”。下文“行先王之法”就是“行湯之政”^⑨。其說可從。

① 屈萬里：《尚書集釋》，台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83，100頁。

② 吳汝綸：《尚書故》，《吳汝綸全集》第二冊，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2，544頁。

③ 按，此“格”字當從虞萬里先生《上博簡、郭店簡〈緇衣〉與傳本合校補證（中）》（《史林》2003年第3期）一文讀爲“恪”，訓爲敬。

④ 關於此字之考釋詳下文，並參考拙文《釋戰國楚簡中的“曷”字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7年1月30日。

⑤ 虞萬里：《上博簡、郭店簡〈緇衣〉與傳本合校補證（中）》，《史林》2003年第3期，78頁。

⑥ 陳曦：《試析殷墟甲骨文中“萑”和“萑”的關係》，《中國語言學報》第11期（2003年9月），364—367頁。

⑦ “𦰩”爲“礦”之古文（見《說文》），《周禮》有“𦰩人”，其職爲“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”，鄭注：“𦰩之言礦也。金玉未成器曰礦。”

⑧ 參考拙文《先秦葛國源流考》，《荆楚歷史地理與長江中游開發——2008年中國有歷史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9，4—14頁。

⑨ 李學勤：《試釋楚簡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》，《文物》2006年第9期，92頁。

3. 攸諸鄉里（《競》簡 7、簡 4）

“攸”如字讀。周鳳五先生指出，上博四《柬大王泊旱》“帝將命之攸諸侯之君之不能治者”、“攸郢高（郊）若然（干）里”、“攸四郊”之“攸”，《說文》訓為“行水”，引申為出行、巡視^①。本篇簡文“攸諸鄉里”之“攸”亦作此解，訓為巡行^②。謹按，《左傳》襄公十四年載晉悼公問師曠：“衛人出其君，不亦甚乎？”他回答道：

或者其君實甚。……天生民而立之君，使司牧之，勿使失性。有君而為之貳，使師保之，勿使過度。是故天子有公，諸侯有卿，卿置側室，大夫有貳宗，士有朋友，庶人、工、商、皁、隸、牧、圉皆有親暱，以相輔佐也。善則賞之，過則匡之，患則救之，失則革之。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。史為書，瞽為詩，工誦箴諫，大夫規誨，士傳言，庶人謗，商旅于市，百工獻藝。故《夏書》曰：“道人以木鐸徇於路，官師相規，工執藝事以諫。”正月孟春，於是乎有之，諫失常也。

此段話可依簡文“近臣不訐，遠者不謗，則攸諸鄉里”略分為三個層次：所謂“自王以下各有父兄子弟以補察其政。史為書，瞽為詩，工誦箴諫，大夫規誨”，屬於親暱、近臣之面訐，此猶《國語·周語上》所云：“近臣盡規，親戚補察，瞽、史教誨，耆、艾修之。”

《周禮·地官》保氏“掌諫王惡”，亦屬“犯君顏色”之近臣^③。所謂“士傳言，庶人謗，商旅于市，百工獻藝”，即遠者之謗。若近臣不訐、遠者不謗，則王當使行人“以木鐸徇於路”廣泛採納諫言，疑此即簡文“攸諸鄉里”之意。《漢書·食貨志》說：“孟春之月，群居者將散，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采詩，獻之大師。比其音律，以聞於天子。故曰：王者不窺戶牖而知天下。”亦此說之引申。此外，簡文“攸諸鄉里”可能亦有巡察鄉里、選舉賢良之意，即《周禮·地官·司諫》所謂“巡問而觀察之，以時書其德行道藝，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。以考鄉里之治，以詔廢置，以行赦宥”。

4. 青襍之以鷗涓（《競》簡 4）

“青”字，整理者釋為“周”。陳劍先生釋為“青”，讀為“請”。李學勤先生隸定為“用（從口）”，讀為“庸”，訓為即^④。按，細審圖版，此字上部所從中間直筆未貫穿其下二橫畫，與楚文字習見的“用”及“周”字不類。此字當從陳劍說隸定作“青”，其上部

① 周鳳五先生：《上博四〈柬大王泊旱〉重探》，《簡帛》第 1 輯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6，130 頁。

② 此點乃周鳳五先生在“新出戰國楚竹書研讀會”第五期第三次演講所揭。

③ 孫詒讓《正義》云：“‘掌諫王惡’者，此官掌教小學而兼為王之諫官也。《呂氏春秋·勿躬篇》云：‘管子曰：蚤入晏出，犯君顏色，進諫必忠，不辟死亡，不重富貴，臣不若東郭牙，請置以為大諫臣。’《管子·小匡》作‘鮑叔牙為大諫’。大諫臣疑即此保氏之職。”

④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，171 頁；陳劍：《談談〈上博（五）〉的竹簡分篇、拼合與編聯問題》；李學勤：《試釋楚簡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》，《文物》2006 年第 9 期，92 頁。

中間直畫較短，收筆處留有較深的墨迹，左右似各有一短撇，當爲“青”字上部的“中”頭。

“禳之”簡文原作“量之”，整理者與上字連讀，以之爲人名^①。陳劍先生指出，簡文“量”字與九店楚簡《告武夷》簡 44 “（某敢以）聶幣芳糧以量禳某于武夷之所”之“量（原從言）”義同。劉信芳先生後釋此字爲度量之量^②。李學勤先生認爲此字下從“火”，以“束”爲聲，即“𧇧”字異體（《說文》小篆從鬲、速聲，訓爲“鼎實”，以“𧇧”爲其異體）^③。按，字當隸定作“量（下從火）”。簡文上部所從爲“量”（本簡倒數第三字亦見此字，墨迹較清楚），其特徵爲最上方略呈圓形之彎筆，與“束”、“束”等字分別清楚。但如同李學勤先生所指出的，簡文下部另從“火”，由於上下式構形的需要，火字上方的橫畫借“量”字的末筆爲之。簡文此處及下文“高宗命傳說量之以邦”之“量（從火）”字疑讀爲“禳”。“禳”字上古音爲日母陽部，“量”爲來母陽部，當可通假。禳者，消災除難之祭也。簡文“量”所從“火”，疑爲義符，或與古代以火祓除厲疫的習俗有關。《說文》：“禳，磔禳，祀除厲殃也。古者燧人禱子所造。”《周禮·夏官·司燿》：“掌行火之政令，四時變國火，以救時疾。”^④乃燧人氏用火祓除厲殃之遺。《呂氏春秋·本味》云：“湯得伊尹，祓之於廟，爇以燿火。”^⑤高誘注：“《周禮》司燿掌行火之政令。火者，所以祓除其不祥。”

關於九店《告武夷》“量禳”一詞，李家浩先生指出：“量禳”似是祭名，可能爲《周禮·春官·大祝》“六祈”之“說”，並將“量禳”讀爲“詳讀”或“揚讀”^⑥。夏德安先生將之讀爲“量育”，解爲“儲藏食品”^⑦。周鳳五先生釋爲“量贖”，以“量”即“衡量輕重”之意；“贖”即“以金錢贖罪”。“量贖”就是“衡量犯罪情節輕重，交付等值的金錢以免除罪責”^⑧。謹按，“禳”當從周先生釋爲“贖”，“量”字疑亦讀爲“禳”。《告武夷》“量（禳）”、“贖”分屬二句，讀爲“某敢以其妻齋^⑨聶幣、芳糧以量（禳），贖某于武夷之所”。

“鵠涪”簡文原作“衰汲（下從肉）”，整理者釋爲“寢汲”，李學勤從整理者之隸定，

① 馬承源主編：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五）》，171 頁。

② 陳劍：《談談〈上博（五）〉的竹簡分篇、拼合與編聯問題》，注 11；劉信芳：《竹書〈鮑叔牙〉與〈管子〉對比研究的幾個問題》，《文獻》2007 年第 1 期，頁 20。

③ 李學勤：《試釋楚簡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》，《文物》2006 年第 9 期，92 頁。

④ 孫詒讓《正義》：“時疾者，《疾醫》云‘四時皆有癘疾’是也。《管子·禁藏》篇云：‘當春三月，荻室煥造，鑽燧易火，抒井易水，所以去茲毒也。’”

⑤ 按：類似的記載見《呂氏春秋·贊能》：“（齊）桓公使人以朝車迎之（指管仲），祓以燿火，爇以犧豭焉。”

⑥ 湖北省文物考古所、北大中文系：《九店楚簡》，中華書局，2000，108 頁。李家浩先生後於《九店楚簡“告武夷”研究》（《第一屆簡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》，台北，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，2003 年 5 月，642 頁）重申此一說法。

⑦ 夏德安：《戰國時代兵死者的禱辭》，《簡帛研究譯叢》第二輯，湖南人民出版社，1998，34 頁。

⑧ 周鳳五：《九店楚簡〈告武夷〉重探》，《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72 本第 4 分，2001 年 12 月。

⑨ 字從周鳳五先生前揭文釋。

讀爲“涓涓”^①。陳劍先生將二字隸寫爲“嗑（上從宀，下從籀文涓）涓（下從舟）”，何有祖先生則指出，首字當隸作“衰”^②。按，“衰”字又見本篇《鮑》簡 2（“衰亡”）、郭店竹書《成之聞之》簡 8、《六德》簡 27（均用作“衰經”之“衰”）、《唐虞之道》簡 26（“耳目聰明衰”），均與此字近似，何氏說是。簡文此句“以”訓爲“用”，作爲介詞可介出祈禳所用方法或物品。頗疑簡文“涓（從肉）”當從李學勤釋爲“涓”，訓爲羹汁。涓、泣分別爲二字聲符，上古音同爲緝部，聲母則見、溪旁紐，音近可通。又疑“衰”當讀爲“甾”或“鷗”。“衰”爲生母微部字^③，“甾”爲莊母脂部字，音近可通^④。“甾”爲東方對雉的別稱，《說文》：“雉，……東方曰甾。”段玉裁注：“今《爾雅》作鷗。”^⑤《爾雅·釋鳥》：“鷗，鷗軌。”宋人陸佃《爾雅新義》將“鷗”訓爲雉，蓋以“鷗”即《說文》作爲雉別名之“甾”。清人翟灝《爾雅補郭》云：“鷗從苗省，……因其不祥名之，猶今人謂禍鳥也。”^⑥按，東土方言稱雉爲“甾”，與簡文爲齊人所述殷代事合。“鷗涓”義猶“雉羹”。用雉羹享神，見《楚辭·天問》：“彭鏗斟雉，帝何饗？”王逸《章句》云：“彭鏗，彭祖也，好和滋味，善斟雉羹，能事帝堯。帝堯美而饗食之。”^⑦

關於武丁祭祀遇鳴雉事，《書·高宗彤日》、《史記·殷本紀》所記祖己之論均針對修政行德而發，并無所謂用雉以祭之說，但《尚書大傳》載祖己語：“雉者，野鳥也，不當升鼎，今升鼎者，欲爲用也。”所謂“用”疑即作爲祭祀之用，即此處的“禳之以鷗涓”。

5. 擁華孟子以馳於郕廷（《競》簡 9、10）

“雍”字，整理者釋爲“進”，此從趙平安先生改釋爲“擁”^⑧。簡文“芋明子”當從李學勤、趙平安二位先生讀爲“華孟子”，即《左傳》僖公十七年所記齊桓公“內嬖如夫人者六人”之一的宋華子^⑨。“郕廷”二字從整理者釋。或將“廷”字改釋爲“市”^⑩，疑非。簡文“廷”字從止、壬聲（與“呈”、“淫”等字所從同），與部分戰國文字“市”字從

① 李學勤：《試釋楚簡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》，《文物》2006年第9期，92頁。

② 何有祖：《上博五楚竹書〈競建內之〉札記五則》，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年2月18日。

③ 按：“衰”字有三讀音：“衰（後作“蓑”）衣”之“衰”爲心母字；訓爲“等差”及“衰經”之“衰”爲清母字；訓爲“衰退”、“衰弱”之“衰”則爲生母字。

④ 按：脂、微旁轉；莊、生二母則分別爲舌尖部位的塞擦音和擦音。或問：“前文既稱‘雉雉於彝前’，何以此不逕稱雉而改稱甾？”曰：“前文所謂‘雉雉’乃齊二臣述古之言，此‘甾涓’爲殷祖己對武丁之語，語境略有差異。頗疑此篇作者刻意擬古，是以前文敘述用習見詞‘雉’，後文擬構上古君臣對話則用罕見的東土方言‘甾’。雉、甾、衰三字爲脂、微部字，或可相通，但‘雉’爲定母字，與簡文‘衰’爲生母（或音清、心二母，見前註），聲紐遠隔，不如‘甾’爲莊母音近。”

⑤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經韻樓藏版，1989年2月六版，143頁。

⑥ 參考朱祖延主編《爾雅詁林》，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6，4107—4108頁。

⑦ 王逸：《楚辭章句》，台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明萬曆十四年觀妙齋刊本，1974年再版，142頁。

⑧ 趙平安：《上博藏楚竹書〈競建內之〉第9至10號簡考辨》，《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（上博簡卷）》，武漢大學，2006，7—8頁。

⑨ 李學勤：《試釋楚簡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》，92頁；趙平安：《上博藏楚竹書〈競建內之〉第9至10號簡考辨》。

⑩ 見趙平安前揭文。

土、之聲^①，明顯有別。《說文》：“廷，朝中也。從廴，壬聲。”李孝定先生指出，《說文》“廴”字蓋由“彳”沿訛所致，不當別立一部，而古文字從彳、從止、從廴之字多得通^②。簡文此字上從止，下從壬聲，當為“廷”字異體。

古代“廷”無屋蓋，且其地寬廣，可容馬周旋驅馳。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上》載“楚王急召太子。楚國之法，車不得至於茆門。天雨，廷中有潦，太子遂趨車至於茆門。廷理曰：‘車不得至茆門。非法也。’太子曰：‘王召急，不得須無潦。’遂驅之。廷理舉笏而擊其馬，敗其駕。”茆門即雉門^③。楚太子之車過庫門後，依法當止，但因廷中下雨積水，故驅車直入雉門^④。簡文謂桓公“擁華孟子以馳於郕廷”正可見其驕泰。整理者引《左傳》注疏，以“郕廷”之“郕”為“數從齊桓，以尊周室，王命以為小邾子”的小邾國，其說是。

6. 殽而類之（《競》簡 10、《鮑》簡 4）

“殽”，簡文原從告、爻聲，或釋為“告”、“誥”、“酷”、“教”、“覺”^⑤，此從蘇建洲先生說釋為“殽”^⑥，訓為混雜。《說文》：“殽，相雜錯也。”段玉裁注：“《食貨志》：‘鑄錢之情，非殽雜為巧則不可得贏。’按，殽謂雜以鉛鐵也。《董仲舒傳》：‘賢不肖混殽。’”^⑦“類”字，簡文上從人、從米，下從癸，或釋為“迷”、“播”、“詭”、“睽”、“乖”^⑧。頗疑此字當分析為從人、從米會意，即“類”之異體。字又從“癸”得聲，與“類”脂微旁轉。《說文》：“類，難曉也。從頁、米。”段玉裁云：“謂相似難分別也。類、類古今字。類本專謂犬，後乃類行而類廢矣。”林義光謂：“頁米者視米之象。米繁碎難審視，故訓為難曉。類從類得聲，類似之義，亦從難曉引申。類為絲節，絲節難解，并與難曉義近。”^⑨簡文“殽而類之”謂使賢不肖混雜而難以辨別。

① 參考裘錫圭《戰國文字中的“市”》，《古文字論集》，中華書局，1992，454—464 頁。

② 李孝定：《讀說文記》，台北：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92，49 頁。

③ 按：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上》：“荆莊王有茅門之法”，孫詒讓《札逢》卷七：“‘茅門’下作‘茆門’。《說苑·至公篇》與此略同，亦作‘茅’。按，茅門即雉門也。《說文·隹部》：‘雉，古文作弟（左從隹）’，或省為‘弟’，與‘茅’形近而誤。”

④ 關於古代的門朝制度參考李學勤先生《青銅器與古代史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2005）第四章第六節“金文中的周初史事：小孟鼎”，251—253 頁。

⑤ 整理者釋為“告”，張振謙《上博（五）札記二則》（武漢大學簡帛網，2006 年 2 月 27 日）從之，惟以為此字乃“譽”之初文。釋“誥”見李守奎《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補釋》；釋“酷”見季旭昇《〈上博五·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試讀》，《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（上博簡卷）》，頁 18，注 33；釋“教”見蕭聖中《上博竹書（五）札記三則》、李學勤《試釋楚簡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》；釋“覺”見侯乃峰《上博（五）幾個固定詞語和句式補說》，《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（上博簡卷）》，175 頁。

⑥ 蘇建洲：《〈上博楚簡（五）考釋五則〉》，《中國文字》新 32 期（2006 年 12 月），73—75 頁。

⑦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121 頁。

⑧ 釋作“迷”見蘇建洲前揭文；釋為“播”見季旭昇《〈上博五·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試讀》；釋作“詭”見李守奎《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補釋》；釋為“睽”見蕭聖中《上博竹書（五）札記三則》、李學勤《試釋楚簡〈鮑叔牙與隰朋之諫〉》；釋作“乖”見楊澤生：《〈上博五〉零釋十二則》。

⑨ 段玉裁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，426 頁；林義光：《文源》，卷六。